

马关县箐厂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关县箐厂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由马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马发改复〔2025〕78 号马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马关县箐厂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申请马关县 2025 年财政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马关县箐厂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马关县箐厂乡 2025 年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2 项目总投资：190.0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地点：箐厂乡桂皮山村委会草果林村小组、漂水岩村小组、田坝村小组；大新寨村委会东瓜林村小组、杉木树村小组、石灰窑村小组；大吉厂村委会瓦厂沟村小组、小吉厂村小组；老门寨村委会血麻冲村小组；箐厂村委会耙耙厂、岩脚寨村小组；靛坡村委会岔河村小组；大丫口村委会蔡家湾村小组、天生桥村小组、新田村小组。

2.4 建设内容：(一)道路及场地建设：村内道路硬化 13275.5 平方米；排水沟渠建设 10 米。(二)饮水工程：饮水池 70 立方米、DN100 镀锌钢管 500 米。(三)污水治理：公厕修缮 3 座；化粪池 3 座。(四)照明工程：安装路灯 20 盏。（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为准）。

2.5 计划工期：6 个月，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8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处理。

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时）及其附注（如有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①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4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5 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提供各人员劳动合同及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如是新成立的拟投单位或新入职的人员，尚未产生社保缴纳材料的只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说明。

3.6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要求，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不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③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④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⑤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4、网上确认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点击“投标方”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潜在投标人在线确认前，需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服务 24 小时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之前在云南省境内已经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此次投标无需重复办理。

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8:3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内容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开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马关县箐厂乡人民政府

地址：马关县箐厂乡粑粑厂 5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876-743703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锦洲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镇华泓国际鞋服城二期 20-8 号

联系人：王老師

联系电话：0876-8888687

行政监督部门：马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6-3066586